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均於民國114年7月23日16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德十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崇德十一街與崇德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肇事岔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即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支秀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崇德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雙方發生碰撞後，告訴人支秀琴騎乘之上開機車再與吳廷舜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駕駛之BVY-0187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支秀琴受有雙側肩膀挫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右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世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支秀琴告訴被告陳世均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支秀琴於本院第一審言
02 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
03 （詳本院卷第15頁）可稽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
04 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玉寧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